

4. 團體標章

4.1 定義

團體標章，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商 85）。團體標章不是在商業或交易上使用於商品或服務，而是用以表彰特定團體的會員身分，藉以告知公眾該團體標章使用人（亦即團體會員）與該團體有所關連。

核准案例：



- 由中華捐血運動協會取得註冊，表彰中華捐血運動協會會員之會籍。



- 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取得註冊，表彰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之會籍。

4.2 申請之審查

申請團體標章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及表彰之內容（商 94 準 19 I），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商 86 I）。

表彰內容得記載為「表彰○○會員之會籍」，例如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申請註冊團體標章，表彰內容可為「表彰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會員之會籍」。除審查上述書件外，尚須就標章識別性及其他不得註冊事由進行審查後，始能取得註冊（商 94 準 29、30）。茲就標章定義、申請人、使用規範書、標章識別性及其他不得註冊事由之審查分述如下：

4.2.1 是否符合團體標章定義

團體標章係用以表彰團體會員的會籍，若申請人並非以此為申請目的，則應視情形修正為其他種類商標之申請，因為團體標章申請書與其他種類商標申請書有相當的差異，申請人應另檢送正確的申請書，並以備具正確種類商標申請日要件之日為申請日。若經通知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應不受理（商 17 準 8 I）。

4.2.2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為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人民團體僅依人民團體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尚未具備法人資格，須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始取得法人資格，故申請人應檢附其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法人登記證書。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商業團體法、工業團體法、教育會法設立之農會、漁會、合作社、公會、教育會等團體，依各該法規設立時即已具備法人資格，申請人僅須檢附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即可。

團體標章是由團體提供予其會員使用，因此，申請人必須是以「人」為集合體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至於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集合體；公司雖是營利性社團法人，惟公司股東並無以團體標章表彰其股東身分的需要；自然人雖有權利能力，惟其不具團體性質，故以上三者均非適格的團體標章申請人。

申請人資格有疑義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不為補正，或其補正經審查仍不符合申請人之資格，應不受理（商 17 準 8 I）。

不受理案例：

- 申請人為「財團法人○○○基金會」，為「財產」之集合體，無團體會員，無從表彰其團體會員身分，依法應不受理。
- 申請人為○○縣衛生局，不具法人資格，且無團體會員，依法應不受理。
- 申請人為○○國立大學之「研究所」，不具有法人資格，依法應不受理。

4.2.3 使用規範書

使用規範書是管控團體標章使用的主要依據，申請人應檢送使用規範書（商 86 I），並應詳細記載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之事項。使用規範書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或檢送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事項之節譯本。對於申請人檢附之使用規範書，原則上就其記載事項為形式審查，經審查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或有疑義時，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釋明。申請人未檢附使用規範書，或使用規範書有欠缺，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不為補正或其補正經審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不受理（商 17 準 8 I）。

團體標章非作為商業上使用，較無涉消費者利益，故團體標章註冊時，使用規範書無須公告。

使用規範書應記載會員之資格、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等事項（商 86 II），其他與團體標章使用有關之事項，亦得記載於使用規範書，分別說明如下：

4.2.3.1 會員之資格

使用規範書應記載會員之資格，使標章的潛在使用者能知悉加入該團體的條件。例如：以住、居所或營業所、經營業務、技術能力等，作為申請加入會員之資格條件。審查上，從申請人檢送之組織章程應可得知加入該團體成為會員之資格條件。

4.2.3.2 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

使用團體標章者，應具有會員資格。另外依其團體性質、成立宗旨及申請註冊團體標章之目的，申請人得另增訂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此情形下，只有符合增訂條件的會員才可以使用團體標章。

申請人對於團體標章的使用條件、使用方式、使用時機等有其他要求者，亦應載明。例如標章標示位置、標章圖樣大小等使用方式，以及舉辦活動時使用於宣傳品、相關文書或物品之使用時機。此外，加入團體成為會員，或申請、使用團體標章必須支付費用者，應於本項下為費用的相關記載。

4.2.3.3 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如何使用團體標章是團體會員間的共識，並形成會員間的共同規範，使用規範書必須記載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可以包括使用團體標章之申請使用程序、申請使用應備文件、核發之管理及使用之監督等管理及監督方式。

4.2.3.4 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為達規制會員依使用規範書使用團體標章的效果，使用規範書應訂定違反使用規範的處理規定。例如會員關於團體標章之使用違反使用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情節輕重，要求限期改正、暫停使用，或除名等處理方式。

4.2.4 識別性

團體標章具有表彰會員會籍，並得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的功能，故識別性之判斷，必須以團體標章與其表彰內容間之關係為依據。關於識別性之判斷、後天識別性之取得，及聲明不專用之情形，依性質準用商標法第 29 條關於商標識別性之規定，其審查，並準用「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及「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

團體標章僅由描述所表彰內容之相關說明、通用標章或名稱，或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屬不具識別性之不得註冊情形（商 94 準 29 I），應予以核駁（商 94 準 31 I）。

核駁案例：

台灣童子軍

● SCOUTS OF TAIWAN

「台灣童子軍」及「SCOUTS OF TAIWAN」有台灣地區的童子軍之意，以之表彰中華童軍勵進會會員之會籍，並無法將該團體會員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不具識別性，故予以核駁註冊。

4.2.5 其他不得註冊事由

團體標章之申請，不得存在商標法第 30 條及第 65 條第 3 項之不得註冊事由（商 94 準 30、65 III），關於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及著名標章的保護，並應準用「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之規定。以下針對實務常見之不得註冊事由，說明相關的審查原則。

4.2.5.1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

團體標章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不得註冊情形，應予核駁。

核駁案例：



● 台中縣義勇刑警協會申請註冊左上方之團體標章，因其近似於右上方之內政部警政署標章，故核駁其申請。

4.2.5.2 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團體標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團體標章，且二團體性質同一或類似，有使相關公眾對二標章表彰之會員會籍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屬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不得註冊情形，應予核駁。但工業、商業及職業團體常以一定的地理區域範圍作為會員資格的條件，例如各縣市的工業會、商業會及職業團體等，若歷史上有使用相同或近似標誌的慣習，則以該相同或近似的圖形作為標章圖樣的一部分，只要圖樣上有其他可以識別申請主體的部分，即無構成混淆誤認之虞，可以核准後案之申請。

無致混淆誤認之虞案例：



● 上方左、右二標章分別用以表彰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之會籍，二標章有相仿的天平、齒輪及麥穗圖形，整體構圖非常近似，但是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等四會計師公會團體創立後，即開始各自將該表

彰公正無瑕之會計師執業圖形與各地域團體之中英文名稱結合使用，因為標章圖樣中有明顯可辨的各該會計師公會名稱，應無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故申請在後之台灣會計師公會標章可取得註冊。

有致混淆誤認之虞案例：



左方為中華民國愛心慈善協會註冊在先的團體標章，右方則為臺灣省普門慈幼慈善會申請在後的團體標章，後者以雙手捧心圖形作為構圖的主要部分，圖樣上的「愛心」、「普門」文字並經申請人聲明不專用，二圖樣近似程度非常高，且二團體皆為慈善性質，有使公眾對後者表彰之會員會籍，與前者表彰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依法應予核駁。

關於團體標章與他人商標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當他人商標註冊或申請在前，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在後，若二圖樣相同或近似，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與團體的任務性質類似，消費者可能誤認該團體與註冊商標權人有關，即屬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例如玩具同好團體申請註冊之團體標章，與指定使用於玩具商品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該玩具同好團體為商標權人所支持、贊助或有其他類似之關係。又職業、商業或工業等團體會員，可能在提供與團體任務性質有關的商品或服務時，於名片、廣告或其他與服務提供有關的物品呈現團體標章，以表彰自己與團體的關係，若消費者可能誤認該團體與註冊商標權人有關，或團體會員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使用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相同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亦屬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例如塑膠製品公會申請註冊之團體標章，與指定使用於塑膠製品商品之註冊商標相同

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該塑膠製品公會與商標權人有關，或團體會員提供之塑膠製品，與使用在先註冊商標之商品來源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的來源，即屬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

有致混淆誤認之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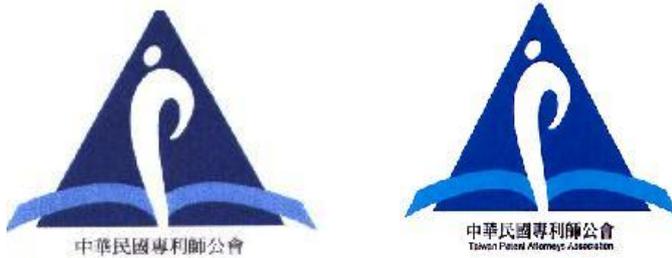
左方為註冊在先之商標，中國心算學會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的右方圖樣申請團體標章註冊，且中國心算學會設立宗旨包括推廣心算教育，會員為從事心算教育相關業務的業者或團體，註冊在先之商標則指定於補習班服務，消費者可能誤認該團體與註冊商標權人有關，或團體會員提供之服務，與註冊商標指定之服務為相同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故核駁該團體標章之申請。

此外，當團體標章申請或註冊在前，商標註冊申請在後，因團體標章係用以表彰會員的會籍，無涉商品或服務的消費，故混淆誤認之虞，指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可能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在後商標申請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為團體所認可，或商標申請人與團體有贊助、授權或其他關係。例如商標之申請相同或近似於在先註冊之消防器材公會團體標章，並指定使用於消防器材相關商品，消費者可能誤認標示該申請商標之商品為該團體所認可，或商標申請人與該團體間有贊助、授權或其他關係，即屬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商30 I ⑩）。

實務上，團體常有其特定的標誌，且可能希望以相同或近似於該標誌的圖樣，表彰團體會員的會籍，及指示團體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關此，商標法尚無禁止之規定，原則上團體得以相同或近似的圖樣申請團體標章與商標註冊。

核准案例：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同時以上方左、右二標識申請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註冊，前者指定使用於期刊、季刊、公報、圖書、印刷出版品等商品，均獲准註冊。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先以上方圖樣取得團體標章註冊，以表彰該漁會會員之會籍，其後以相同的圖樣指定使用於吻仔魚、魚丸、魚鬆、魚乾、魚脯等商品，亦獲准註冊。

4.3 註冊後事項

4.3.1 使用規範書之修改

團體標章經核准註冊後，標章權人得修改使用規範書，例如：修改標章的使用方法、申請程序事項等，但不得改變標章表彰之內容。標章權人得將修正後之使用規範書送交商標專責機關備查。

4.3.2 團體標章之使用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團體會員為表彰其團體會員身分，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團體標章（商 87）。為了避免團體標章因未使用而被廢止，團體標章必須有使用的事實，例如：團體標章用於會員徽章、會員卡(證)、會員證書等物品，並由會員佩帶或利用，或會員依使用規範書之使用條件印製名片，以表彰其團體會員身分，並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

4.3.3 團體標章之移轉、授權與設定質權

團體標章註冊後，不得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但是，如果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可以於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後，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商 92）。團體標章之移轉或授權應考量標章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之資格，以及有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又標章圖樣含有原標章權人名稱，若移轉將使標章圖樣與標章權人名稱的不一致，不應核准，受讓人應以另案申請註冊為宜。

移轉案例：



原標章權人為台北市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嗣後該會與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合併，依法合併後存續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取得該標章權利。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係全國性的票券金融商業同業組織，由其取得標章權利應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故核准之。

團體標章權亦不得作為質權標的物（商 92），因為質權的作用在於擔保債權，債權人可於債權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拍賣質物，就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而團體標章權人因有資格之限制，且團體標章係用以表彰團體會員之會籍，團體標章權之移轉尚且須經商標專責主管機關核准始生效力，故團體標章權並不適宜作為質權標的物。

4.3.4 團體標章之異議、評定及廢止

團體標章之註冊，如果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65 條第 3 項之不得註冊事由，任何人得自註冊公告之日後 3 個月內，依法提出異議（商 94 準 48）；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於註冊公告之日後，依法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商 94 準 57）。

團體標章之廢止事由包括商標法第 93 條適用於團體標章之廢止事由，以及商標之廢止事由（商 94 準 63 I、II）。商標法第 93 條規定團體標章之廢止事由，指下列情形：

1. 違反商標法第 92 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若團體標章權人未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即就標章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該等行為雖不生效力，但標章權人的行為有可責性，故構成團體標章廢止事由。
2. 未依使用規範書為使用之管理及監督：為維護團體標章由團體會員共同使用以表彰會員會籍之利益，團體標章權人應依使用規範書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的使用，若標章權人未履行該義務，得依法廢止該標章之註冊。
3. 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本款為概括性質之規定，除上述具體事由外，若團體標章因為其他的不當使用方式，可能對他人或公眾造成損害時，得廢止該標章之註冊。
4. 團體標章權人於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後，雖得將團體標章授權他人使用，若團體標章的被授權人為前述行為，團體標章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卻未為反對之表示，標章權人即屬可歸責，故構成團體標章的廢止事由。